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伙伴合作項目」申請須知

1. 序言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非遺資助計劃）的第一輪「伙伴合作項目」由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至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18:00:00）（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申請，申請者如對本《申請須知》、《「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申請表格》）或資助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方）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處方）提出：

電話：2267 1971/2851 6144

傳真：2462 6320

電郵：ichfs@lcsd.gov.hk

網站：www.lcsd.gov.hk/ICH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正

2. 簡介

- 2.1 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是源自我們日常生活的各種文化傳統，範疇包括語言、音樂舞蹈，以至民間知識、節慶習俗、手工藝等各項「非物質性」的活動和知識技能，被各社區或群體認同為他們的文化傳統。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在以下五個範疇展現：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傳統手工藝。
-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保護香港的非遺，並且致力提高公眾對非遺的認識，讓市民明白保護這些文化資產的重要性。為鼓勵公眾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¹，以及確保有關的本地文化傳統得以延續發展，特區政府在過去推出多項主要措施，包括：

¹ 參考《公約》的定義，「保護」指採取措施，以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生命力，包括非遺各個方面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

- 於 2008 年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委任本地學者、專家和社區人士為委員，就保護措施的執行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於 2014 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遺清單（涵蓋 480 個項目）；
- 於 2015 年成立非遺辦事處，專責研究、保存、推廣及傳承非遺的工作；
- 於 2016 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及
- 於 2017 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涵蓋 20 個項目）。

2.3 為進一步推展非遺的保護工作，特區政府更於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康文署撥款三億元以保護、推廣和傳承非遺。特區政府於 2018 年年底批准三億元撥款，以推行「非遺資助計劃」，推動社區參與和加強對香港非遺項目各方面的保護工作。

2.4 「非遺資助計劃」旨在支持香港居民和團體進行與非遺有關的計劃，以期達到以下目的：

- 加強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傳承本地非遺項目；
- 支持本地非遺傳承人及傳承團體的傳承工作；
- 推動社區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以及
- 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瞭解及重視。

2.5 「非遺資助計劃」是由康文署轄下非遺辦事處負責推行及管理，並經諮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制訂資助範疇及內容。康文署在非遺諮委會轄下設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資助申請；非遺辦事處並會將小組的評審結果和資助建議呈交署方批核。

2.6 「非遺資助計劃」現提供「伙伴合作項目」資助，歡迎合資格的機構和人士就第 3.1 段的資助項目遞交申請。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格》，以供評審。本《申請須知》介紹「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申請的詳情。

3. 資助項目及申請資格

3.1 首輪「伙伴合作項目」包括以下三個項目：

(a) 「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研究及專刊

獲資助計劃須於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計六個月內展開，一般須於開展後三年內完成。

(b) **增補「香港非遺清單」項目調查及研究**

獲資助計劃須於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計六個月內展開，一般須於開展後三年內完成。

(c) **非遺專車**

專車巡迴學校和其他場地的時期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兩個學年

各項目內容、合作伙伴職責及申請資格見附件一至附件三。

3.2 如有關方面已提出呈請，或訴訟程序已經展開，或法庭已經頒布命令，或已通過決議要求申請者清盤或宣布破產，康文署不會接受或支持有關申請者提交的「非遺資助計劃」申請。

4. 評審機制

非遺諮委會轄下評審小組將根據既定準則、指引及程序，評審資助申請。康文署收到評審小組提出的資助建議後，會按既定程序作最終批款決定。如申請獲得資助，康文署會參考小組的建議，決定資助金額及資助條件。就「非遺資助計劃」的評審程序和安排，康文署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5. 評審準則

5.1 資助申請的評審準則包括以下：

- (a) 計劃的文化價值和文化內涵；
- (b) 計劃構思是否適切可行；
- (c) 申請者及其研究/工作人員整體上的知識技能、資歷經驗、執行能力及往績；
- (d) 計劃的社會效益，包括對非遺的傳承/推廣價值；以及
- (e) 財政預算是否合理。

5.2 康文署有權因應申請的競爭情況和資源上的考慮，訂立不違反本須知第 5.1 段、並根據本須知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第 3.3 段的優次考慮訂定其他評審準則，以作出有效的評審。

6. 資助金額的釐定

6.1 在釐定獲支持計劃的資助金額時，非遺辦事處及評審小組除參照下文第 7 段「收支項目的規限」所列的要求和規定，並考慮申請計劃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外，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非遺資助計劃」整體財政狀況及預算；
- (b) 各類非遺項目和不同性質的計劃的批核情況；
- (c) 申請者的財政能力；
- (d) 某些支出項目是否已獲或會獲其他資助/贊助；以及
- (e) 申請計劃的每一部分是否值得支持。

因此康文署最終未必會全數批款支持獲資助的計劃，並保留權利選擇計劃的部分內容或部分支出項目作出支持。

6.2 如獲資助者在全數使用本「非遺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金後，計劃仍然出現虧損，獲資助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虧損的款項，康文署不會提供額外資助填補獲資助計劃出現的虧損或超支。

7. 收支項目的規限

7.1 申請資助的計劃必須為非牟利性質。任何因計劃而取得的收入，例如銷售及其他捐款/資助/贊助等，必須用作抵銷獲資助計劃的開支。獲資助計劃完成後，獲資助者須提交有關計劃收入和開支的核數師報告。如根據核數師報告確定計劃存有盈餘，康文署會扣減未發放的資助金額，或按情況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

7.2 為了避免雙重資助/贊助，申請者須申報已獲得的金錢資助/贊助，以及現正申請尚未批核的其他金錢上的支援。倘申請的計劃中有些支出項目已獲得或日後獲得其他資源的資助/贊助，則該等支出項目不會獲得資助，而有關批款亦會悉數從資助計劃的資助總額中扣除。申請的計劃如獲得或正尋求其他非金錢支援，申請者亦須作出適當的申報。

7.3 為確保資源得以善用，非遺辦事處對以下支出項目設不同的規限：

- (a) 本「非遺資助計劃」一般不會撥款支持經常性開支，如辦公室租金、設備的維修保養費，以及購置資產（如電腦）/家具等開支。此外，利是、利息、慶功宴、禮物、紀念品或贈品、獲資助者本身已擁有的儀器或器材的租賃和維修保養費用、物品存倉費、外訪及訪港活動的簽證/旅費/食宿費、用於酬酢及交際的交通及膳食餐飲費，以及與申請機構的成立/註冊或申請者的會籍申請/登記有關的費用均不可列為支出項目。
- (b) 如需聘任研究/工作人員，有關人員的報酬應按資歷和經驗計算，而薪酬的釐定亦不應高出市場/業界相類職位的薪酬。
- (c) 如申請行政人員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則須為必要和合理，以及配合計劃目標、性質、內容和規模。此外，申請的行政開支須與計劃的推行有直接關係，而非作為補貼申請者本身業務/工作的日常行政經費之用。行政/財務人員（不包括會計人員及核數師）酬金/服務費及其他行政開支的資助金額，上限一般不多於資助總額的 15%。處方保留權利界定那些職位屬於行政/財務人員的範疇。
- (d) 一般不支持購置儀器或器材的開支，申請者應盡量使用本身既有的儀器或器材，或租用所需儀器或器材推行計劃。若有必要購買儀器或器材才能推行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供合理的解釋，包括購置儀器或器材的用途及購置是否較租用更合乎成本效益。
- (e) 獲資助計劃的所有收支必須交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獨立審計及擬備核數師報告。會計及核數費的資助金額一律為資助總額的 3%，獲資助者必須專款專用，不能將未用盡的會計及核數費調撥作補貼其他開支項目。

8. 申請方法及要求

- 8.1 《申請表格》可在非遺辦事處網站（www.lcsd.gov.hk/ICHO）下載。申請截止時間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正（18:00:00）。

- 8.2 申請者必須填寫《申請表格》，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一式兩份（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毋須一式兩份）必須於截止時間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 (a) 親身送交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三棟屋博物館（接收申請時間：星期一、三至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及投入館內的申請收集箱，並於密封信封面註明「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申請；
 - (b) 郵寄至上址，並於密封信封面註明「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申請；或
 - (c) 電郵至 ichfs@lcsd.gov.hk
- 8.3 凡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非遺辦事處會以郵戳為憑，接受郵戳顯示的日期不遲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申請；但處方不會處理因郵資不足而未能或延遲送抵處方的申請，因此申請者須確保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已支付足夠的郵資。如以速遞方式提交申請，處方則以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接受收件日期不遲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申請。
- 8.4 如申請者以電郵提交申請，須確保其電腦軟件及硬件可支援在網上提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處方電郵地址。申請者須檢查本身郵件可傳送附件的容量，如需提交的資料檔案過多，可分成不同電郵傳遞，並於電郵主題清楚註明申請者及申請項目名稱。申請者只可以 MS Word 或 PDF（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檔案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且不可以分享連結的方式或其他網上傳送平台遞交；當中簽署的部分必須先親筆簽署，再以電腦掃描器掃描後以 PDF 檔案提交。處方保留權利不處理以其他格式儲存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此外，以電郵遞交「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處方將以電郵信箱顯示的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憑，接受不遲於截止時間[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正（18:00:00）]的申請。
- 8.5 逾時遞交的申請、以傳真及電子郵件以外的其他電子模式遞交的申請，或未有使用《申請表格》遞交的申請，將不獲非遺辦事處處理。
- 8.6 若申請者於「伙伴合作項目」的截止日期後兩星期內未收到非遺辦事處以電郵、傳真或郵遞通知已收悉申請，可致電向處方查詢。

- 8.7 康文署有權不考慮不符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格》所列要求的申請，或資料不全的申請。另如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內載有虛假、失實、偽造、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保證或陳述，或具剽竊、抄襲、誤導或隱瞞成分，或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抵觸《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內容或資料，康文署會否決其申請。已獲資助的計劃，康文署亦會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
- 8.8 無論申請是否成功，處方將保留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作存檔及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以作記錄。申請者提交的其他資料，如書籍、圖片、音像光碟等，亦一概不會發還予申請者。

9. 公布結果及簽訂資助協議

- 9.1 申請結果將於 2020 年 4 月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申請者；但處方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 9.2 成功的申請者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回覆處方，並確定是否同意按所訂條件接受資助。處方會安排與接受資助的成功申請者簽訂資助協議，以落實資助計劃詳情及安排。獲資助者須按照資助協議的條文推行資助計劃。如申請者欲了解獲資助後的責任，包括使用資助金的規限、監察和評估資助計劃的機制、遞交檢討及核數師報告的要求等，可致電處方查詢或向處方索閱資助協議的範本。

10. 發放資助金的安排

- 10.1 獲資助者的銀行帳戶名稱須與申請者的名稱相符。資助金一般按計劃的實際執行情況及進度證明的妥為遞交而分期發放。
- 10.2 非遺辦事處保留絕對權利因應資助計劃的性質及資助條件，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分期次數及每期發放的資助金額。如獲資助者欲申請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安排，可以書面形式遞交有關申請，供處方考慮。

11. 防止賄賂條例

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不得在提出申請和推行計劃時，或藉有關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申請者或獲資助者及兩者的有關聯人士不可向非遺諮委會任何委員、轄下評審小組任何成員、康

文署及轄下非遺辦事處的職員及其委派參與評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的專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發生違法行為，有關申請或資助的批核即告無效。

12. 個人資料處理及查詢個人資料

- 12.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份標籤的實務守則，非遺辦事處將收集申請者本人/授權代表人/個別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份證持證人的身份及/或正確認出其資助申請。
- 12.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會供處方用作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過程和結果。
- 12.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書面通知處方，以確保處方持有的個人資料均屬正確。為了推廣非遺及保持透明度，獲資助者須同意處方可視乎情況和需要，將獲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例如獲資助的個人姓名、資助金額、計劃性質及內容撮要等）發表於特區政府的文件、報告、網頁、通訊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內。特區政府並可能會運用這些資料作研究、評估、檢討、審計及政策制定等用途。
- 12.4 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同意處方有權，把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印發或複製給非遺諮委會委員、轄下評審小組成員、顧問、相關政府部門，以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和評核資助成效的人士作審閱及參考之用。
- 12.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及獲資助者有權查詢處方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交處方，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三棟屋博物館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2019 年 11 月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項目研究及專刊

1. 目的

此計劃旨在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非遺代表作)項目進行研究及出版專刊，以增加公眾對 20 項非遺代表作項目的認識。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 2.1 成功申請者必須就所選的非遺代表作項目的文化內涵、歷史沿革及傳承現況進行深入研究，搜集相關的口述歷史資料、文獻及照片，編寫成可用於出版的研究專刊。20 項非遺代表作項目見本附件第 4 部份列表，申請者可選擇多於一個項目進行研究及出版專刊。
- 2.2 每部專刊介紹一個非遺代表作項目，字數不少於 50,000 中文字，內容包括相關項目的歷史背景追溯、文化價值剖析、活動/工藝介紹，總體情況說明、傳承人及團體資料、歷史圖片、歷史文獻圖像，以及文獻資料目錄等；亦可參考附件二第 5 部份非遺項目調查表格的內容。
- 2.3 成功申請者須負責物色出版社及發行商，並由出版社及發行商主理專刊印刷、出版、發行及銷售工作。
- 2.4 專刊將冠名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專書」，非遺辦事處會提供出版設計及格式的建議。
- 2.5 研究及出版一般須於三年內完成，每部專刊印刷數量不少於 1500 本，其中不少於七成作公開發售，餘數則免費派發予香港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及學校等。
- 2.6 成功申請者須於出版專刊後舉行推廣及宣傳活動，如新書發布會、講座、研討會等，向公眾介紹出版。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的香港居民（申請者必須為研究負責人）；
- (b)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或
- (c) 已列入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的本地項目認可保護及傳承團體，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
〔須遞交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以及機構註冊文件副本〕；
 - (ii)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須遞交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以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或
 - (iii)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須遞交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以及會章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

3.2 研究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擁有香港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博士學位；及
- (b) 具備香港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經驗

3.3 申請者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在過去三年（由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期間）曾發表香港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專書或論文；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期間）曾完成特區政府或其他資助單位撥款進行有關香港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研究項目；
- (c) 得到擁有非遺代表作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專刊的研究和出版工作；
- (d) 具與本地出版社合作出版書刊的豐富經驗。

4. 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所界定的非遺類別	項目
表演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粵劇 2. 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 3. 全真道堂科儀音樂 4. 南音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長洲太平清醮 6. 大澳端午龍舟遊涌 7. 香港潮人盂蘭勝會 8. 中秋節—大坑舞火龍 9. 黃大仙信俗 10. 宗族春秋二祭 11. 香港天后誕 12. 中秋節—薄扶林舞火龍 13. 正一道教儀式傳統 14. 食盆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涼茶
傳統手工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古琴藝術（斲琴技藝） 17. 港式奶茶製作技藝 18. 紮作技藝 19. 香港中式長衫和裙褂製作技藝 20. 戲棚搭建技藝

增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項目調查及研究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就未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清單的項目進行調查及研究。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 2.1 成功申請者須就本附件第 4 部份列出未列入香港非遺清單的項目進行調查及研究。
- 2.2 每項申請須包括不少於 15 個正選項目及不少於 5 個後補項目，整個計劃時間一般不可長於三年。不少於八成的正選項目須選自本附件第 4 部份；申請者如欲加入其他項目，其數量不可多於項目總數的兩成（即每 15 個項目當中不可多於 3 個其他項目）。後補項目則必須從本附件第 4 部份選取。
- 2.3 後補項目會於申請審批或計劃執行時作為正選項目的替代。
- 2.4 成功申請者須就每個項目填寫調查表格（樣本見本附件第 5 部份）。
- 2.5 成功申請者須每年提交不少於 5 個項目的調查表格；至於調查和研究過程徵集所得的檔案資料，須登記於調查表格內。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的香港居民（申請者必須為研究負責人）；或
 - (b)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

3.2 研究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擁有香港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博士學位；及
- (b) 具備香港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經驗。

3.3 申請者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期間）曾發表香港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專書或論文；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期間）曾完成特區政府或其他資助單位撥款進行有關香港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研究項目；
- (c) 得到擁有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相關調查和研究工作。

4. 未列入香港非遺清單的項目

範疇	項目
(A)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類	1. 台山話/台山開平方言 2. 上海話 3. 東莞話 4. 漢字
(B) 表演藝術	1. 圍頭歌
(C) 儀式、節慶和傳統習俗	1. 華佗誕 2. 西貢北十四鄉官坑七聖廟酬神 3. 元朗街坊十年例醮勝會 4. 屏山橫洲六村安龍清醮 5. 新界大埔大埔頭村太平清醮 6. 沙田山下圍村新春賀年活動 7. 屯門鄉忠義堂太平清醮 8. 上水鄉六十年一屆太平清醮 9. 長洲大社壇 10. 馬灣陳氏家族秋祭 11. 馬灣鄉事委員會拜義塚 12. 老子誕

範疇	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長洲花地瑪聖母像巡遊 14. 高流灣村安龍清醮 15. 八鄉蓮花地村安龍清醮 16. 大埔林村太平清醮 17. 衙前圍太平清醮 18. 石澳村大浪灣鶴咀太平清醮 19. 旅港大長隴鄉萃渙堂建醮 20. 天地父母誕 21. 沙田石古壟神主牌祠祭 22. 攝太歲 23. 八鄉蓮花地村點燈 24. 風水 25. 扶乩 26. 峨嵋術數 27. 易經 28. 求籤 29. 沙田石古壟點燈 30. 觀音開庫 31. 占卜命理 32. 紫微斗數 33. 命理 34. 掌相學 35. 海陸豐/鶴佬道士科儀傳統 36. 開齋節 37. 聖紀節 38. 古爾邦節
(D) 生活日常和關於自然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功 2. 峨嵋臨濟宗氣功派 3. 中醫針灸 4. 象棋棋藝 5. 打麻將技術 6. 客家六虎牌 7. 珠算技術 8. 天九牌/天九遊戲 9. 童玩 (例如抓子、挑籤、西瓜波、跳橡皮筋) 10. 浸籠捕魚法 11. 立體生產耕作模式 12. 走牌捕魚法

範疇	項目
(E) 傳統手工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炒米餅製作技藝 2. 炒米通製作技藝 3. 豆品食品製作技藝(包括豆腐乳、臭豆腐、客家豆腐、腐竹) 4. 糖蔥餅製作技藝 5. 蛇羹製作技藝 6. 雞蛋仔製作技藝 7. 上海菜 8. 潮州菜系及潮州食品製作技藝(包括潮州打冷、菜粿) 9. 客家食品製作技藝(包括喜板糕、客家炆豬肉、客家粉仔、客家擂茶) 10. 雙蒸酒釀製技藝 11. 魚露製作技術 12. 油條製作技藝 13. 福建蝦油製造技術 14. 傳統麵線及傳統蝦子麵製作技藝 15. 布拉腸粉製作技藝 16. 洋服製作技藝 17. 甘和茶製作技藝 18. 如意油製作技藝 19. 香港漫畫 20. 風箏製作技藝 21. 古樹盆栽種植方法 22. 傳統繩索製造 23. 香港景德鎮手工製瓷技藝 24. 籐器製作 25. 傳統建築技藝 26. 傳統槳櫓製造技藝 27. 篆刻技藝 28. 碑石雕刻技藝 29. 製香技藝

5. 調查表格（樣本）

項目編號及名稱：

1	項目基本內容（包括活動內容、相關知識、表現形式、結構、組織、傳承方法等）（不少於 1,000 字）	
2	項目流傳地區及分佈（包括相關的社會、文化或/及自然環境狀況）	
3	項目的進行地點、場合（不少於 200 字）	
4	項目的歷史源流（不少於 1,000 字）	
5	項目傳承人/群體	
6	項目傳承人個人資料（出生年份、通訊地址、聯絡方法）	
7	傳承人的特長、風格、貢獻（不少於 700 字）	
8	保護和傳承遺產項目的機構	
9	項目的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徵（不少於 800 字）	
10	項目的重要價值（例如歷史、文學、藝術、科學方面）（不少於 800 字）	
11	項目的傳承現況（不少於 800 字）	

12	相關器具、製品、作品	
13	保護和傳承遺產項目的困難（不少於 500 字）	
14	文獻資料（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5	其他文獻資料	
16	照片紀錄（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7	錄像紀錄（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8	訪問記錄 （請填寫每次訪問資料，包括訪問人員姓名；訪問日期、時間、地點；受訪者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訪問撮要等）	
19	其他事項	

非遺專車

1. 目的

此計劃旨在以流動車的形式，透過展覽、教育及公眾節目，推廣香港的非遺項目，以提升學生與公眾對有關方面的認識。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職責

非遺專車（專車）的主辦單位和籌劃單位分別為非遺辦事處和成功申請機構。成功申請機構須負責設計、籌劃及營運專車，並提供以下服務：

- (a) 為 16 噸（+/- 2 噸）廂式貨車進行改裝、申請牌照及行車證、購買保險等。廂式貨車必須設有足夠的空調裝置，可容納不少於 15 人在車廂內活動，並提供安全上落設備，廢氣排放不低於歐盟五期(EURO V)標準；
- (b) 負責專車上的展覽設計和安裝，包括車身裝飾和車廂內的展覽裝置，以及購置器材用作多媒體節目，如互動節目、虛擬實境導覽及影視節目等；
- (c) 策劃和制定教育及公眾節目（如表演、工作坊、講座等）的主題和內容，以及執行有關工作；
- (d) 設計和製作教材套；
- (e) 根據非遺辦事處的要求，修改專車的展覽、教育及公眾節目和教材套的設計、內容、製作和相關安排；
- (f) 專車投入服務時期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兩個學年，服務總日數不少於 500 日。一般而言，專車在上課日主要到訪學校，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八時至下午四時；至於非上課日（包括週末及學校假期），專車主要到訪社區各處，服務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六時；
- (g) 負責聯絡學校及其他場地，跟進專車巡迴各處的安排，包括專車到場安排，以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公眾節目；

- (h) 在專車的服務時間內，安排最少兩名已受培訓的工作人員講解專車上展覽內容、執行相關教育及公眾節目，以及派發教材套、單張或其他資料；
- (i) 協助非遺辦事處舉辦每年三次、共 10 日的特備大型活動（實際安排由非遺辦事處確定），並提供足夠的工作人員；
- (j) 負責專車的所有宣傳工作，包括設計及發放各項宣傳資料，如特稿、海報、信函、廣告、網頁及社交平台等；
- (k) 根據非遺辦事處的要求，跟進及完成所有與專車相關工作；以及
- (l) 所有專車提供的服務和節目為免費。成功申請者不可透過專車的服務和節目賺取收益和收費。

3. 申請資格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

〔須遞交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以及機構註冊文件副本〕；

(b)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須遞交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以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須遞交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以及會章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或

(d)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